誣以重罪捏寫因公捏稱依法等項計圖自解欵脱除名若致死
三人以上一時事發者相撿明白究問是實果無該載律例務要
斟酌比附上
請定奪中間醫證人等有因勢逼利誘通同作弊者一体究問從重
歸結庶使法令昭明人知警懼緣係議處事例及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酷刑官員着巡撫等官訪察問罪奏
請處置
弘治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　題爲溥
恩典以重民命事准禮部咨該禮科等科給事中吕獻等題前事切惟我
朝每歳於方着之舉縱因之典笞杖輕犯多從宥免徒流以下減等發
落重因情可矜疑者具
奏定奪
恩典已着爲定例
温詔則降於臨時以長民命以壽
國脉以衍千萬載無疆之体者端在於此然又聞漢時東海誤殺一孝婦三
年不雨新太守至郡往祭孝婦墓以白其冤祭未畢大雨方數千里然
則人命當重所在然也今此例獨行於兩京而未及天下如蒙乞
勅三法司議擬

上請着爲定例頒行天下南北直隷則巡撫巡按督同府州縣官十三布
政司鎮巡等官會同都布按三司官悉照
欽定事例以時舉行務俾陛獄有稱平之頌而杻梏無橫死之冤則
聖明所及足以囿萬方於畢然
聖恩所被有以普六合於同春和氣薰蒸休祥畢至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及該户科右給事中王綸題一件慎刑獄以公
天罰事刑獄者國家大事所以詰奸慝而行暴亂者在是所以安黎無而延
國命者在是刑罰之重輕民命之死生所關容可以不慎乎伏覩
皇明祖訓有曰凡聽訟要明則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必怒焉欽此方今
皇明在上溥舜德之好生布湯仁之改網法家平恕囹圄空虛但明光或不及於覆盆
陽和或未布於寒谷其間亦有出於搆陷而無所控訴者拘於成案而不爲分
豁者幸遭審録所活良多即此以例其餘則天下負屈者亦多矣豈能如此
審録而得活其生耶況在外官員固有用法平恕者亦有貪酷不仁者或貪小

和而故勘平人或逞私忿而非法凌虐或因小故而淹禁日久冤声
徒徹于囹圄心事誰白于天日幸而不死由之可也其有考訊而死者則搜求
細事而誣之曰因公又禁而死者則虧補文卷而揑之曰有病乖氣致異莫此爲甚乞望
勑法司計議申明條例務在寛平不必拘於成案而情可矜者即當平反不必溺
於原行而法司疑者即當分豁仍行天下官員不必羅織小過生事害人如有致
死者雖曰因公亦必原其情之輕重脱或有病亦必究其事之大小因其罪而抵
其罪出乎爾亦及乎爾則刑不及於無辜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節次到部臣等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大理寺卿
王　等議得每年天氣暄熱之時兩京法司見監囚犯笞罪無干證者俱
獲釋放徒流以下減等發落死罪重囚情有矜疑并枷號者奏
請發落及在外問刑衙門重囚因災異等項遇例修省俱該法司奏
准通行天下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等官會審情真罪當者仍舊監
候聽決其有情可矜罪罪可疑并累訴冤枉等項者皆得奏

請定奪及刑部五年一次具奏各處會審刑獄其事一時
恩例不係通行常法及查得刑部等衙門節次奏
准文武官員因公事非法用刑於人虛怯去處毆打致死者俱發爲民若
問輕罪囚犯擅用慘酷刑具不曾毆人致死者起送吏部奏
請定奪及有原問官肆慘酷將輕罪囚犯重加鞭撻致死三人以上旁
引醫證捏作病死等項果無該載條例亦要斟酌比附上
請俱各有例見行但因前後重復人難遵守今禮科等科都給事中呂
獻并户科右給事中王綸各奏前因欲乞溥
恩典以重民命慎刑獄以公
天罰着爲定例頒行天下令各有司以時舉行誠可以詰奸惡而行其尔亂長民命而壽
國脉俱爲有理相應申明合無今後每年天氣暄熱之時除在京法司仍於臨時候有欽奉
聖旨欽此施行及每次就行南京法司一體遵守外其在外浙江等都布按三司并直隷府
州縣衛所俱令各該巡撫巡官如無者就令巡按御史依期督同三司分守分巡并

直隷府州縣衛所掌印官每年俱以四月初旬爲始各將本處見監輕重罪囚一
体會審明白死罪情真罪當者監候覆審取決者有情可矜罪可當及監禁
年久累訴寃枉并無證佐可結斷者務要從公逐一研審明白果有寃枉即與辯
理改擬應得罪名通行緊關招罪并可矜可疑及辯問縁由陸續先行聞奏請旨
上裁不許推避嫌疑拘於成案致事枉人寃感傷和氣其徒流以下罪囚就亦會審定奪即
便發落不許淹禁俱限當年八月以裏巡撫巡按官各將會審過輕重罪犯
姓名數目通類具本差人奏報或過限責有攸歸審録之際或因地方别項
重事巡撫官無暇聽巡按御史徑自會審若巡按御史有妨聽巡按亦自施
行不許彼此托故推避妨誤審録之例不必再行其南北直隷無三司去處
仍聽刑部每遇五年之期奏差官屬各一員照例請
勅前去會審及言酷刑官員亦聽各該巡撫巡按及布按三司正官并分守分巡官
訪察本處所屬軍民職官凡鞫問公事除叛逆人命強盜奸搶奪竊
盜并一應死罪重囚須用嚴刑考訊不拘外其餘囚犯若用挾棍腦箍烙鉄闌

馬棍鞭脊背挺棍及以經寸大棍并將不去稜節大片猫竹覆打傷人
并釘人手指等項慘酷刑具毆人不曾致死者事發叅問明白民職仍送吏部奏
請降級調發邊遠叙用若因公法外用刑毆人致死者依律問罪俱發原籍為
民或有却設計旁引醫証捏作病故旋補卷案誣以重罪及托為因公
捏稱依法等情弊以圖脫罪者事發追究明白仍依酷刑事例一体
發回原籍為民臣等來輯衆論叅酌前例期以適中茲特
上請伏乞
聖裁着為定例通行天下永為遵守所有先前重覆條例不必再行務使
庶獄明慎而人不陷於冤枉梏杲叅祛除而行不流於慘刻則人心悅服而
沴氣可消除災可彌矣緣係會議申明事例及節奉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并衙門知道事理具題奉
聖旨酷刑官員着巡撫等官務要嚴加訪察依法問擬明白奏來處
置不許輕縱會審差官還照舊例行欽此

陳言干碍法司條例須要會議例

成化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寺卿宋　等題為清理條例事據左寺案呈
准禮部祠祭司手本兵科抄出兵科給事中祝瀾題稱條例經年累
歲一事三四其例者有之隨事更張每年或再變其例者有之馴致條
例浩瀚其中得失混雜諸司官員施行中間有酌量事體而據此挟善
抑惡者多人有任情援引而假此縱容出入者不少盖緣無一定之規以
致如此若不會議清理深為未便等因具本成化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給事中祝瀾所言要將五府六部都察
院大理寺等衙門備查在京在外遠年近日節次條例開具揭帖會同
內閣重臣精選符合律意允協輿情明白簡約者歸類條陳伏乞
聖明裁決定為見行條例或刊印或帙通行兩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府州
縣俾各官吏遵守一節合無行移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
門照依本官所奏查議奏